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1266

會民政廳

房產部火土產田籍合作社

文收總

安

會民政廳

4999 號

別文

電

以電

機關

送達

四區凌車及類
六戰區去古

別類

件附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廳長

新

劉子俊

懷冰

五五五

稿擬

稿

月方玄

徐覺天

賀有年

然傳澤

檔案

去文

年

三

國

華中

五月五日上午

時交辦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字第

號

號

民國 30 年 5 月 17 日 到 秘書室

電

第四區凌中員

密接報部六有土產運

銷合作社代名字為立信江陵縣第三科長黃次

羽第一區長李南軒第五區長林清祁與某游出

隊長均為該社股東四月上旬經部穴江面運往江

北者有相由八十餘桶煤炭百擔塹千斤已分運荆

天澗河資敵步路仰速密查組社經過為所報屬

實印不列拘捕嚴办勿稍徇隱呈先電後施陳。

省民建印

電

10125
132W
8/4
14.00
3/2

66

第六戰區司令部 本年五月百經
字第23号代電 誦志部六土產運銷合作社
有無資敵情事 經該社組織係過已電四區
凌事員密查候核到再行轉達 相應先行復
請 謹此 施 湖北省政府
<民> 有民建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建設廳第三科

十十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161067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四日

發

事由 為據密報郝穴地現組織有土產運銷合作社
請密查組織經過情形由

附件

示 批 辦 擬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

經字第 23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

湖北省政府密據報郝穴地方現組織有土產運銷合作社(其代字為三信)江陵縣政府第三科長黃次羽及該縣第一區長李南

軒第五區長林清祁與某游擊隊長(其名片上名義為中央訓練團少將中隊附)均為該社股東全部股金聞有八十餘萬元

該社利用運銷土產名義由江北江南來往販運在本月上旬經郝穴江面運往江北者計有桐油八十餘桶煤炭百担食鹽

千斤現已分運荆天潛沔各地資敵等語查桐油等項均係為政府統制之物資何能擅自販運除分電第廿集團軍飭屬嚴

305月3日(星期四) 時 4999

密查禁外希飭密查並將該合作社成立經過一併見復以憑辦理為荷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部長東經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另有代電

稿 68 府 政 省 北 湖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由 事 文 收 總

府電 民政
字第 0292
調查部次王主席送銷店作社一案電復查以由。

朱
七

劉子俊

丁

代電

劉建英

同文教

已登記

夾有建三族
4999 號文

請稿
稿

民國 30 年
7 月 25 日

科
員 王 季 耕

鄭祥祺

林覺天

熊傳達

呂

省建三廳
1190

7 月 25 日
3/11

七月廿

民國 30 年
7 月 26 日

新

電

第四區滾專員：

密省建三族字 4999 錦辰

齊電計達仰連電報勿延族主席陳 早有省

民建印

代電

第六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 本年元月全事

電通志查都穴土產運銷合作社有無志和

情事乃該社組織經過前經處方四區滾專員

密查具報並電滾各在案准電前由陳處

派建科憑轉外相應先行電滾答照啟湖北省

69

政府世省民建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查此案原係

責科主事林相衣移請

核辦為荷

此致

第三科

合作處

七、一〇。

郭序民



民建

登記處

業務組

第

268

號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收到

來電機關(或人名)

韻

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黔江(有錢)

長官部

于元全章

30年7月14日7時

王友邦

後五月又有民建代電仍希將該合作社組織及走私情速查報

事由擬批批示

恩施湖北省政府五月文有民建代電敬悉仍希將該合作社組織及走私詳情飭查速報為荷黔江長官部于元全章印

30年7月16日14時

府電第0292號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主席							總收文	
秘書長							電	
廳長							字第	
處長							0313	
							號	
							文別	
電								
核稿							送達	
擬稿							關	
科員王季耕							第四區派員	
饒寧松							類別	
徐覺天								
郭祥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三日							附件	
月日時分發								
月日時蓋印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刊行								
月日時核發								
月日時擬稿								
月日時交辦								
檔案								
去文								
字第								
號								

日誌

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三日
時
刊秘書

電

第四區渡專員：

密牙德電悉准查案抄卷如

次據報郝穴有土產運銷合作社代名字為立信

江陵縣第三斜長黃次羽第一區長李南軒第

五區長林清祁興某游惠隊長均為該社股東四

月上旬經郝穴江面運往江北者有桐油八十餘桶

煤炭百担鹽斤斤已今運荆天潛沔資教等

語印連密查組社經過如所報屬實即分

別緝捕嚴緝勿稍徇隱並先電漢旋

未徵省民建印

50
143
5/8

建

73

事	由	擬	批	示
有建三施字第444号表前雷未奉到請補發一傷	申津渡 凌北在 午候專申民 30年7月31日16時	吳文有		施恩有主席陳777号午有民雷奉有建三施字第444号表前雷未奉到請再補發一傷俾資送照財處北在午候專申民印

來電機關(或人名) 韻 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第 70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30年8月21日 第0313號